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 會議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紀錄：蔡晴晴

肆、出席委員

黃偉哲主任委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請假) 陳榮枝委員
鄭新輝委員(王崑源代理)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理)
周幼偉委員(李政曉代理) 陳怡委員(江群超代理)
林朝文委員 李慧千委員 李保良委員(請假)
吳慈恩委員 黃雅萍委員 曾嫻瑾委員(請假)
陳貞樺委員 陳秀峯委員 黃雅羚委員
吳淑美委員(魏靖軒代理) 吳敏欣委員
王珮玲委員(請假)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3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

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嗣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擬仍提列委員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 四、本次經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完成之案件，提列審議計 3 案，說明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一：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成功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 108 年 10 月 2 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有需釐清處，請調查小組重啟完備調查。
4. 經本案調查小組重啟訪談案件相關人員完備本案調查程序及證據力，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二：編號 A2，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三：編號 A3，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7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一、再申訴案件性騷擾行為人徐○○(被害人：黃○○)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案件編號 A3)：

-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性騷擾行為人李○○(被害人：李○○)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案件編號 01)：

-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

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方○○(被害人：陳○○)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蔡○○(被害人：王○○)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王○○(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游○○(被害人：曾○○)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國立成功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黃○○(被害人：李○○)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南臺科技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01)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案件編號 07、08、09 係同一行為人辛○○所犯行，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三)，併同案件編號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如附件四)摘述如下。本案是否依據行政罰法第 8、9、19 條規定減輕罰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7、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辛○○(被害人：張○○、薛○○)等 2 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9 被害人黃○○亦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辛○○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行為，處拘役參拾日…」，本案依據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另予以裁處。
- 三、行為人辛○○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三)，併同案件編號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摘述如下：
 - (一)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之三分之一。」

- (二) 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辛○○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委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結果屬中重度智能障礙，並僅有小學肄業、社會經驗與因應問題之解決能力均有所不足，有可能受限於其認知功能，而在依其辨識而行為上之選擇，顯著較一般正常人為差。並可能因現實判斷能力不佳而影響其自我衝動控制。」、「其於犯案當時及目前，未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但有可能因心智缺陷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 (四) 行為人辛○○陳述意見：「…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也不受歡迎屬實，…深感抱歉，…因非特定的智能不足並罹患持續性憂鬱症，導致功能性的缺乏，經鑑定為中重度智能障礙…因事件陸續發生，驚覺事態嚴重，開始每月持續回診，並做追蹤治療，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懇請酌量減免裁罰。」
- (五) 考量行為人屬中重度智能障礙，社會經驗與因應問題之解決能力不足，有可能受限於其認知功能，在依其辨識而行為上之選擇，顯著較一般正常人為差，並可能因現實判斷能力不佳而影響其自我衝動控制。是否衡酌個案狀況，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提請討論。

辦法：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

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二、案件編號 07 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6,700 元整。

三、案件編號 08 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6,700 元。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爾後由本府性騷擾委員受理之再申訴調查案件，建議於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載明行政罰鍰金額。

二、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表，應於案件資訊表述時，增列欄位說明考量案件情節輕重因素，例如兩造關係、被害人受影響程度、騷擾行為樣態、騷擾期間、騷擾頻率及法規依據，綜整後建議課處行政罰鍰額度並建議修正裁罰基準。另會議資料，附件二行政裁罰案件表，案件編號 09，行政裁罰建議依據謾誤為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

三、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